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83號

原告 彭奕縈
訴訟代理人 黃志興律師
王聖傑律師
被告 楊建彬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6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貳萬零伍拾元，及自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四，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貳萬零伍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下同）93年相識交往後同居，嗣於95年結婚、99年兩願離婚。於同居期間，原告將其於合庫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帳戶（下稱合庫帳戶）及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帳戶（下稱國泰帳戶）金融卡及密碼交由被告保管。詎被告未經原告同意，於93年至97年間提領合庫帳戶存款新臺幣（下同）1,770,578元（原告就此部分僅請求1,625,770元）。被告另於93年至96年間變賣原告存放於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帳戶之力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下稱力成公司股票），並將變賣所得價金共計1,195,362元匯入原告所有國泰帳戶後，再於93年至99年間，連同提領國泰帳戶內既有存款1,287,353元據為己有。又原告以被告為要保人，原告為被保險人，投保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單號碼000000000000安心保住

01 院醫療終身險（下稱系爭保險契約），原告事先將20萬元交
02 付被告，請被告代為繳納保費，詎被告繳納1期保費後，即
03 於99年間擅自終止系爭保險契約，而未返還尚未繳納保費及
04 已退還之保費。再被告擅自取走原告所有，市價約150,000
05 元之黃金首飾並占為己有，爰依民法第544條、第549條、第
06 179條、第767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
07 原告3,263,12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08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原告願供擔保請准
09 宣告假執行。

10 二、被告則以：兩造於95年10月間結婚，結婚前後雙方就金錢與
11 財產各自管理，原告亦自行保管及使用自己之提款卡、金融
12 帳戶及證券帳戶，僅於96年1月至5月原告安胎及坐月子期間
13 交付其合庫帳戶金融卡並告知密碼，由伊依原告指示提款約
14 5次作為家用，嗣後金融卡即交還原告。又原告雖有提領部
15 分薪資予伊作為家用及交付伊17萬元代繳保險費，然兩造及
16 未成年子女確有投保及持續繳納保費，此亦為原告所明知，
17 嗣後兩造離婚伊即解約，並受領14,006元解約金，此部分代
18 繳保險費120,050元伊願意歸還原告。又原告就此所為之給
19 付係為一定目的而對他人之財產有所增益，此種給付目的目
20 屬因兩造間之合意而為，在客觀上即為給付行為之原因，難
21 謂其婚後給付之部分薪資為無法律上之原因，且伊並未變賣
22 原告之力成公司股票或國泰帳戶存款。又原告所稱之黃金首
23 飾是伊父母借予兩造結婚用，婚禮完當晚伊即歸還父母，包
24 含項鍊一條、戒指兩個、手環二個、耳環一對。況兩造於99
25 年12月間離婚時，原告已收受伊給付之30萬元現金，原告事
26 隔多年提起本件訴訟，實屬無據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
27 原告之訴駁回。

28 三、本院之判斷：

29 原告主張其以被告為要保人投保系爭保險契約，並交付款項
30 請被告代為繳納保費，詎被告於系爭保險契約期滿前，即於
31 99年12月24日擅自終止系爭保險契約等情，業據本院函調系

01 爭保險契約要保書、保險費繳納狀況一覽表、保險給付明細
02 表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39至145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
03 （見本院卷第164頁），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至原告主張
04 被告未經其同意提領原告銀行帳戶款項、侵占原告黃金首飾
05 及應返還原告保險費20萬元等情，則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
06 詞置辯。是本件之爭點厥為：(一)被告是否擅自變賣原告之力
07 成公司股票，並擅自提領原告合庫帳戶及國泰帳戶存款？

08 (二)被告終止系爭保險契約後，是否應返還原告委託代繳所剩
09 餘之保險費及解約金？金額為何？(三)被告是否拿走原告所有
10 之黃金首飾而應負返還責任？金額為何？茲分述如下：

11 (一)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
12 益，民法第179條定有明文。次按不當得利依其類型可區分
13 為「給付型之不當得利」與「非給付型不當得利」，前者係
14 基於受損人之給付而發生之不當得利，後者乃由於給付以外
15 之行為（受損人、受益人、第三人之行為）或法律規定或事
16 件所成立之不當得利。在「給付型之不當得利」，應由主張
17 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人（受損人），就不當得利成立要件中
18 之「無法律上之原因」負舉證責任。在「非給付型之不當得
19 利」中之「權益侵害之不當得利」，乃指無法律上之原因，
20 侵害歸屬他人權益內容而獲有利益。由於侵害歸屬他人權益
21 之行為，本身即為無法律上之原因，主張依此類型之不當得
22 利請求返還利益者（即受損人），固無庸就不當得利成立要
23 件中之無法律上之原因舉證證明，惟仍須先舉證受益人取得
24 利益，係基於受益人之「侵害行為」而來，必待受損人舉證
25 後，受益人始須就其有受利益之法律上原因，負舉證責任，
26 方符舉證責任分配之原則(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899
27 號、105年度台上字第1990號、109年度台上字第2539號判決
28 參照)。

29 (二)原告主張被告未經同意即變賣其所有之力成公司股票，並分
30 別自其合庫帳戶、國泰帳戶提領1,770,578元、1,287,353
31 元，及侵占其所有之黃金首飾而受有利益，致其受有損害等

情，均非由原告之給付行為而來，而係因原告所主張被告之侵害行為而來，核屬「非給付型之不當得利」中之「權益侵害之不當得利」。依上開說明，原告應先就被告擅自變賣股票、提款及侵占黃金首飾之事實負舉證責任。經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固提出群益金鼎證券帳戶明細、合作金庫銀行帳戶明細、國泰世華銀行帳戶明細為證（見本院卷第55至68頁），惟上開交易明細僅記載交易日期、金額、結餘等資訊，無從證明變賣股票、提款等行為係被告所為，尚難僅憑上開交易紀錄及原告單方面陳述，遽認被告擅自變賣原告之股票及提領原告帳戶款項。至原告主張被告侵占其黃金首飾等情，未提出任何證據以實其說，揆諸前開說明，原告未就被告之侵害行為盡其舉證責任，則原告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自原告合庫帳戶、國泰帳戶提領之1,625,770元、1,287,353元現金及黃金首飾之市價150,000元，即屬無據。又原告既不能證明上開事實，則其主張被告逾越委任之範圍提領款項，另依民法第544條、第549條請求委任之損害賠償，及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請求返還黃金首飾，亦乏所據。

(三)被告收受原告交付之款項，代原告繳納保險費，惟被告提前終止系爭保險契約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已如前述，被告於終止系爭保險契約後，已無從代原告繳納保險費，並欠缺繼續保有尚未繳納保險費及解約金利益之法律上原因，並致原告受有損害，則原告依民法第179條請求被告返還尚未繳納之保險費及已退還之解約金，即屬有據。原告固主張其交付20萬元請被告代繳保險費，惟被告於另案偵查程序及本院審理時，僅坦承收受原告17萬元，業據本院調卷查明屬實（見新竹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4592號卷第42頁、本院卷第164頁），逾此範圍部分，原告未提出其他證據為佐，自難採信。查系爭保險契約業於97年8月20日、98年8月28日、99年8月19日分別繳納21,390元、21,390元、21,176元，並由被告收受解約金14,006元，有系爭保險契約保險費

繳納狀況一覽表、保險給付明細表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3
9、145頁），則原告此部分得請求被告返還之不當得利數額
應為120,050元（計算式：170,000-21,390-21,390-21,176+
14,006=120,050）。至被告雖辯稱伊與原告離婚時，已經交
付30萬元予原告，其中已包含保險餘額云云，然被告自承給
付原告之30萬元係為履行其與原告離婚之條件，並表示願意
歸還保費餘額120,050元等語（見本院卷第163、164頁），
是其上開所辯，自不足採。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20,050
元，及自起訴狀送達被告翌日即114年3月4日（見本院卷第4
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
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即屬無據，應予駁回。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經核原告勝訴部分，
所命給付金額未逾50萬元，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
5款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
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之擔保，得免為假執行。至原告
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
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附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7 日
民事第一庭法 官 楊明箴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7 日
書記官 郭家慧